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6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的。

董事會公布,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承受人接納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下有總數 18,000,000 股購股權已授出。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一股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在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 1.09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認股權的數目:	18,000,000 股
授出當天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 1.09 港元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 0.998 港元
可供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2017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但須受歸屬期限制
歸屬期:	第一期: 由 2017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可行使 50% ;
	第二期: 由 2017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可行使 50%。

在總數 18,000,000 股購股權中，其中 6,000,000 股購股權是授予董事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王錫豪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1,200,000 股
王芳柏	執行董事	1,200,000 股
梁華根	執行董事	1,200,000 股
何乃立	執行董事	1,200,000 股
文偉洪	執行董事	1,200,000 股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之事宜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以外，購股權之承受人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大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版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及

「歸屬期」

可供相關承授人行使其歸屬購股權的期限。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